证券代码: 873804 证券简称: 华鸿科技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 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 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和《天津华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 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 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 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 第三条 公司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章 关联方识别与管理

- **第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管理机制,确保关联方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 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

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八条**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应全面考虑交易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通过协议等方式控制交易对方等。
- **第九条** 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 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 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第十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

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如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长参 考总经理办公会管理层意见后决定: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关联交易。
-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 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 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应当根据《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 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 或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关联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 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 通知关联股东。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 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注明。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

法规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 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 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五章 特定类型关联交易的审议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 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 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

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三十五条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司应当确认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不得通过财务公司隐匿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公司应当对与其开展金融业务的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财务公司出现债务逾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情形的,公司应当采取暂停新增业务等应对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应明确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各类金融业务,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额度。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三十七条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披露本年度各类金融业务的预计情况。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

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一条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第六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披露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 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第四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四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 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 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 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四十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每一新会计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拟执行的关联 交易上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 会;
- (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 (五)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 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 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 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七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

- **第四十六条** 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 **第四十七条** 经董事会和董事长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 **第四十八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过"都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批准。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